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通過境內子公司對外投資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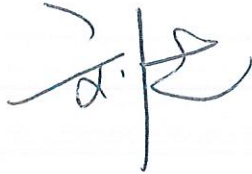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该议案所包含的关联/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进行的，相关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本次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通过境内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李青

